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寄發有關

- (1) 重組計劃；
 - (2) 建議股本重組；
 - (3)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生及配發新股份；
 - (4) 建議信貸融資；
 - (5)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6)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7)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通函

謹此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削減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削減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i)共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計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組計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本公司標的資產發出之估值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百福道二十一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九樓香港青年協會演講廳舉行，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應注意，(i)重組計劃、建議股本重組以及發行計劃股份及紅股是否生效均須根據本公司股份是否恢復買賣而定；(ii)本公司的第三階段除牌程序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日屆滿及上市委員會已拒絕復牌建議並建議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iii)本公司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除牌決定，覆核聆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然而，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復牌建議並不可行並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取消股份於主板上市地位之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上訴委員會已接納覆核申請，覆核聆訊日期待定。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覆核聆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底舉行，有待上市上訴委員會進一步確認。

刊發該通函並不表明聯交所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會批准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